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〔2022〕2号

关于申请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核编的函

区机管局：

根据《关于同意调整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》（普委编委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撤销上海市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，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，上海市普陀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，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中心建制，整合建立上海市普陀区社区事务发展中心。上海市普陀区社区事务发展中心为区民政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，加挂上海市普陀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牌子，核定事业编制31名。为确保单位有序开展业务，现申请上海市普陀区社区事务发展中心业务用车编制1辆，并将原上海市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车牌号为沪DD3493金杯中型客车过户至上海市普陀区社区事务发展中心。

专此致函，请予批准函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2022年2月14日

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4日印发
(共印5份)